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公告
債務轉讓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

債務轉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變動。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接獲浙江永利發出的通知函，其載明：(1)就內部重組而言，浙江永利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貴州永安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據此，(i)本公司結欠浙江永利之債務約人民幣239,676,890元將由浙江永利轉讓予貴州永安，及(ii)貴州永安承諾繼續履行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原債務協議（「原債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承諾；(2)如果本公司同意浙江永利與貴州永安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本公司需要簽回一份同意函予浙江永利。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署同意函予浙江永利，允許浙江永利與貴州永安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浙江永利亦知會本公司，浙江永利與貴州永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債務轉讓協議。

董事會認為，由於貴州永安承諾繼續履行原債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承擔，故債務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貴州永安」	指	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唐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www.zj-yonglong.com上。

* 僅供識別